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2 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胜达集团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2016)第00015号	330102060072109	11,000.00	2016.07.21-2019.07.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	33010206009429	1,880.00	2016.10.18-2017.10.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	33010206009342	1,000.00	2016.12.14-2017.12.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	33010206009342	2,000.00	2016.12.27-2017.12.2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717人保0033号	14,700.00	2017.02.14-2018.01.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	33010206006164	7,500.00	2017.02.22-2018.02.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支行(2016)第00025号	5,500.00	2017.04.17-2019.04.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公信16人保0048	8,000.00	2016.07.14-2018.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公信16人保0049	5,000.00	2016.4.14-2017.3.2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6090195	5,000.00	2016.09.22-2020.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双可达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6090196	5,000.00	2016.09.22-2020.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6090197	5,000.00	2016.09.22-2020.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	2014年14人保135号	8,000.00	2014.10.18-2015.9.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	2014年14人保135号	5,500.00	2014.12.17-2016.12.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16,410.00	2018.02.27-2019.02.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010201001032	7,500.00	2018.05.10-2019.05.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浙江银行萧山分行	10,000.00	2018.03.12-2021.12.3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浙江银行萧山分行	049695-001	10,000.00	2018.6.28-2019.05.2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0,000.00	2018.6.21-2020.05.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浙江银行萧山分行	1,83450	2018.6.22-2018.6.22	工行款支付完毕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浙江银行萧山分行	3,000.00	2018.11.19-2019.11.1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8年浙银机保字第10000301001号	10,000.00	2018.11.20-2018.12.3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浙江银行萧山分行	兴浙银保2019037	15,000.00	2018.10.12-2019.10.1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公司2017人保0067号	16,410.00	2019.3.30-2020.3.3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该笔款项是胜达集团为发行人公司胜银纸业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的原因:相关商业银行对本公司提供授信时要求提供担保,在签署合同时点,发行人使用的大部土地、房产等资产大多为租赁,无法进行抵押对自身担保,因此选择由第三方提供信用担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里,胜达集团、双可达规模较大,具备较好的担保能力,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实际控制人提供了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担保。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或履行其义务,对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不存在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优先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及担保,关联担保将进步减少。

(7)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各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						
金利包装	16.24	0.01	30.91	1.55	16.09	0.01
新嘉泰	9.44	0.47	12.37	0.62	11.71	0.59
爱迪尔	-	-	-	-	12.68	0.63
祥伟化工	796	0.40	10.95	0.53	6.79	0.24
双可达	-	-	18.96	9.45	860.43	43.02
小计	3363	1.68	242.97	12.14	893.31	44.67
其他应收款:	-	-	-	-	379.40	-
胜达集团	-	-	-	-	1,079.12	-
双可达	-	-	-	-	303.49	-
爱迪尔	-	-	-	-	1,185.60	-
大胜达	-	-	-	-	1,251.43	-
小计	-	-	-	-	7,621.00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3.32	
新嘉泰	146.16	29.42	319.93	6.02	146.16	3.01
双可达	716.15	144.38	918.11	18.62	716.15	14.38
君尚物资	189.48	19.68	193.68	22.26	189.48	19.68
成都大天	0.43	0.05	204.75	4.24	0.43	0.05
四川双达	576.64	74.36	743.6	57.64	576.64	74.36
胜达集团	-	-	-	-	277.50	-
苏州双达	-	-	-	-	108.74	-
爱迪尔	23.07	-	1.66	-	-	-
大胜达	1,850.00	-	-	-	-	-
小计	2,581.43	168.00	2,827.10	52.00	2,827.10	52.00

③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3.32	
新嘉泰	146.16	29.42	319.93	6.02	146.16	3.01
双可达	716.15	144.38	918.11	18.62	716.15	14.38
君尚物资	189.48	19.68	193.68	22.26	189.48	19.68
成都大天	0.43	0.05	204.75	4.24	0.43	0.05
四川双达	576.64	74.36	743.6	57.64	576.64	74.36
胜达集团	-	-	-	-	277.50	-
苏州双达	-	-	-	-	108.74	-
爱迪尔	23.07	-	1.66	-	-	-
大胜达	1,850.00	-	-	-	-	-
小计	2,581.43	168.00	2,827.10	52.00	2,827.10	52.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料、采购运输服务、采购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土地、设备租赁以及相关的代垫水电费等。相关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2、《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股东以垄断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订立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规定。”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业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